



承德市生态环境局 印制

2024

承德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

2024 Chengde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Condition Statement



承德市生态环境局
二〇二五年五月

2024年承德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规定，承德市生态环境局现予发布《2024年承德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》。

承德市生态环境局
二〇二五年五月

目 录 Contents

►► 综 述	01
►► 环境空气质量	02
►► 水环境质量	08
►► 声环境质量	11
►► 生态环境质量	13
►► 措施与行动	14



综 述

2024年，在承德市委、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全市生态环境系统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以建设京津冀水源涵养功能区和生态环境支撑区为引领，全力以赴保生态、治污染、促转化、助发展，全市环境质量稳步改善。

2024年，承德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3.32，比2023年下降6.2%，PM_{2.5}年平均浓度23微克/立方米，比2023年下降8.0%，改善率全省第一，是全省唯一实现近3年持续改善的城市，优良天数321天，高出全省平均值（267天）54天，优良天数在全省排名第二，六项污染物年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。全市23个地表水国、省考断面水质达标率和优良率均达到100%，连续3年保持全省最优，市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100%。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保持100%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。

环境空气质量

全市环境空气质量

2024年，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平均为321天，比2023年增加21天，优良天数比例为87.7%，比2023年上升5.5%。PM_{2.5}年平均浓度为22微克/立方米，比2023年下降4.3%；PM₁₀年平均浓度为44微克/立方米，比2023年下降10.2%；SO₂年平均浓度为8微克/立方米，比2023年下降27.3%；O₃年平均浓度为157微克/立方米，比2023年下降3.7%；CO年平均浓度为1.1毫克/立方米，比2023年下降8.3%；NO₂年平均浓度为22微克/立方米，比2023年下降8.3%，六项污染物年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。



市中心城区环境空气质量

2024年，市中心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3.32，较2023年下降6.2%，全省排名第二。优良天数为321天，优良天数比例为87.7%，全省排名第二。细颗粒物、可吸入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臭氧、一氧化碳、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。

可吸入颗粒物 (PM₁₀)：年平均浓度为50微克/立方米，比2023年下降3.8%，达到国家二级标准。全年日均浓度达标率为100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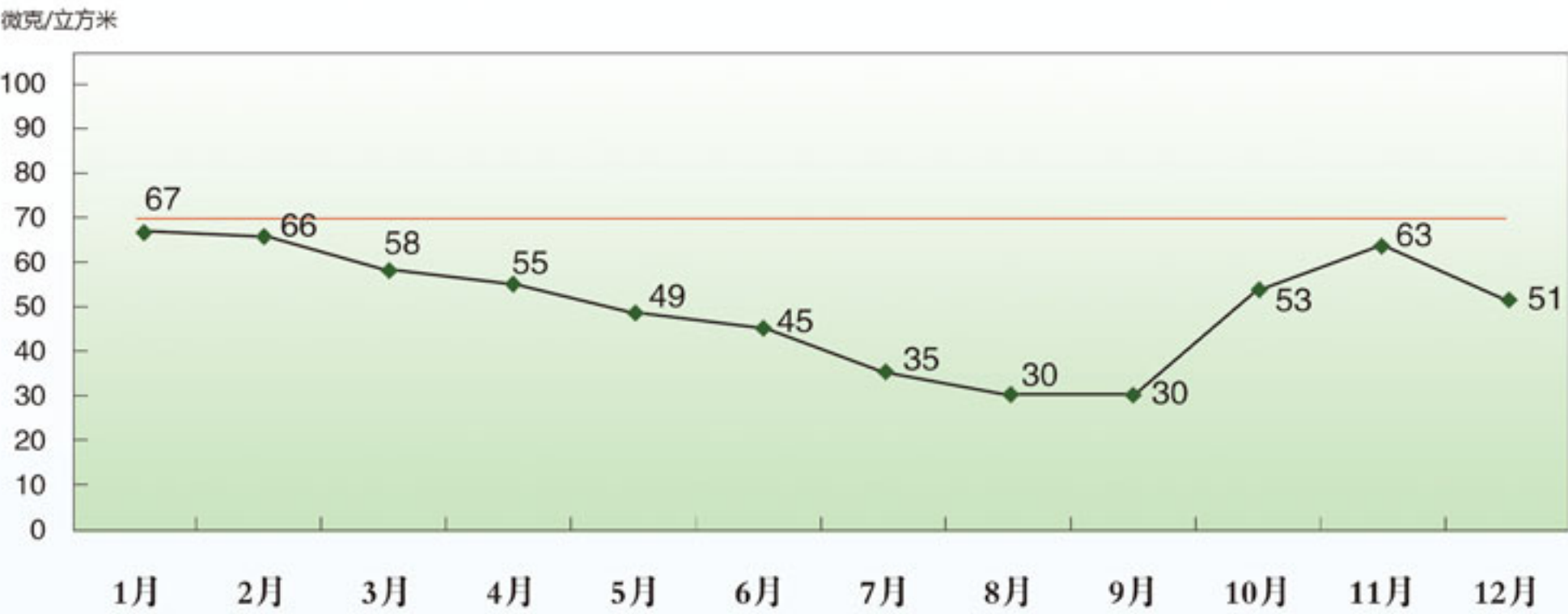


图1 市中心城区PM₁₀月均浓度变化

细颗粒物 (PM_{2.5})：年平均浓度为23微克/立方米，比2023年下降8.0%，达到国家二级标准。全年日均浓度达标率为97.8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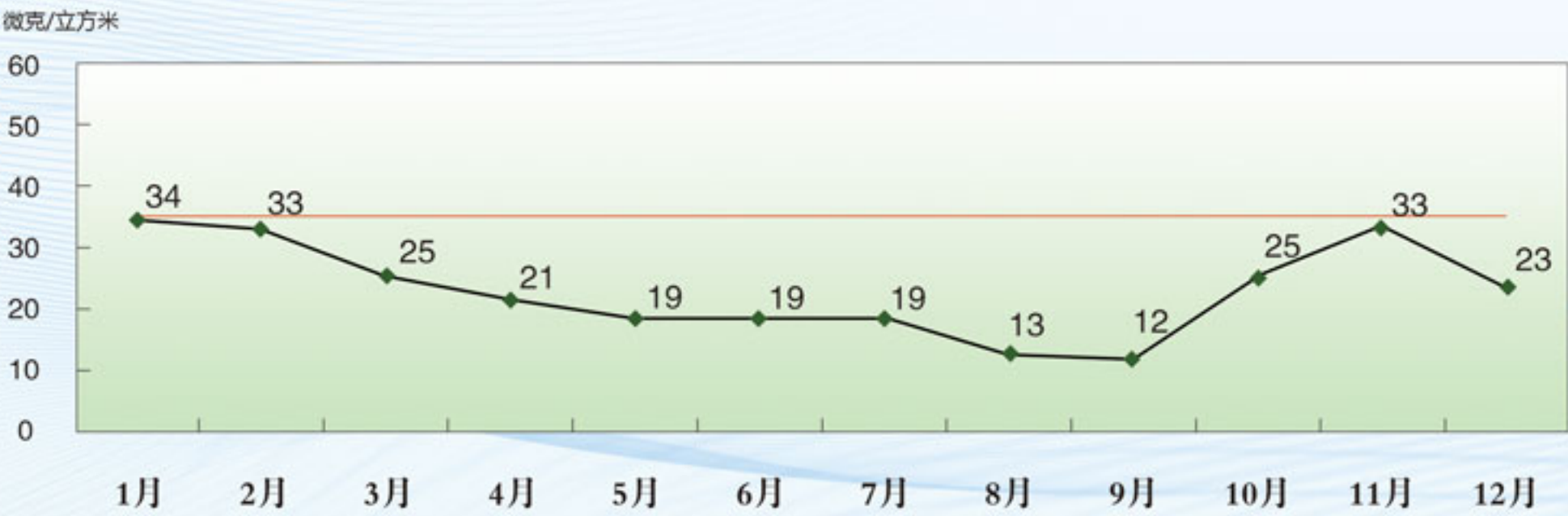


图2 市中心城区PM_{2.5}月均浓度变化

臭氧 (O₃)：年平均浓度为155微克/立方米，比2023年上升1.3%，达到国家二级标准。全年日均浓度达标率为91.3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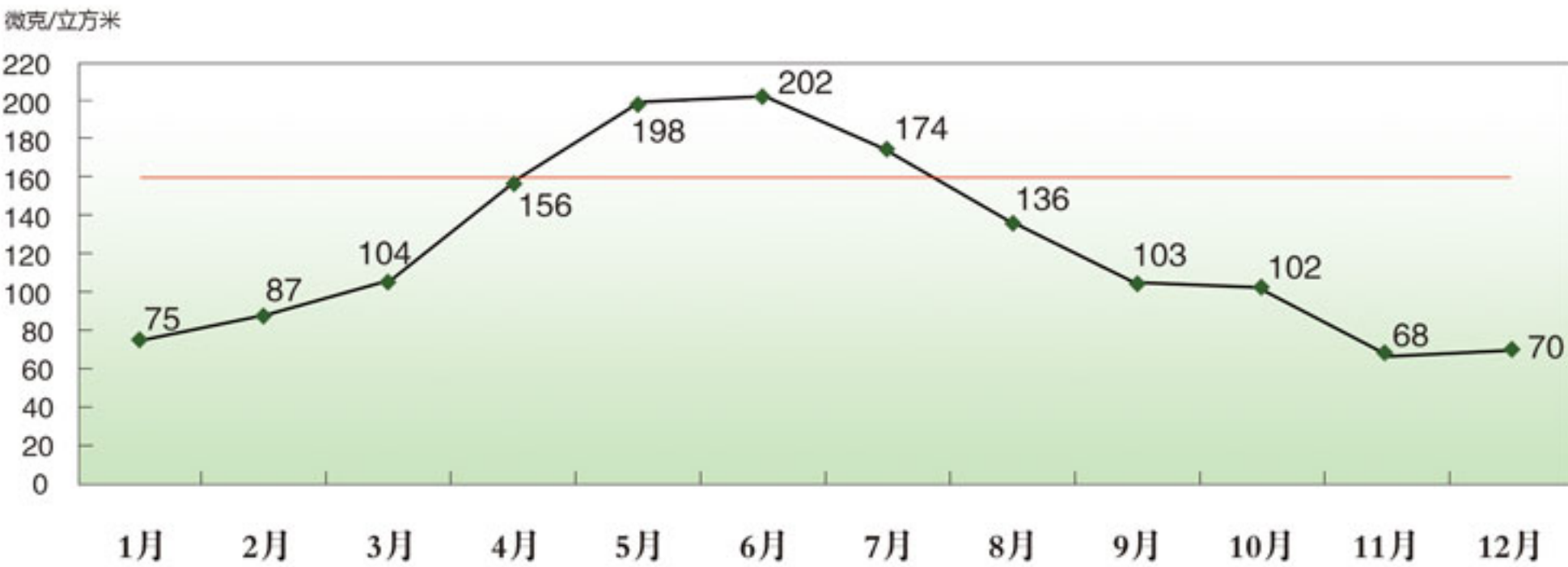


图3 市中心城区O₃月均浓度变化

二氧化硫 (SO₂)：年平均浓度为8微克/立方米，比2023年下降11.1%，达到国家二级标准。全年日均浓度达标率为100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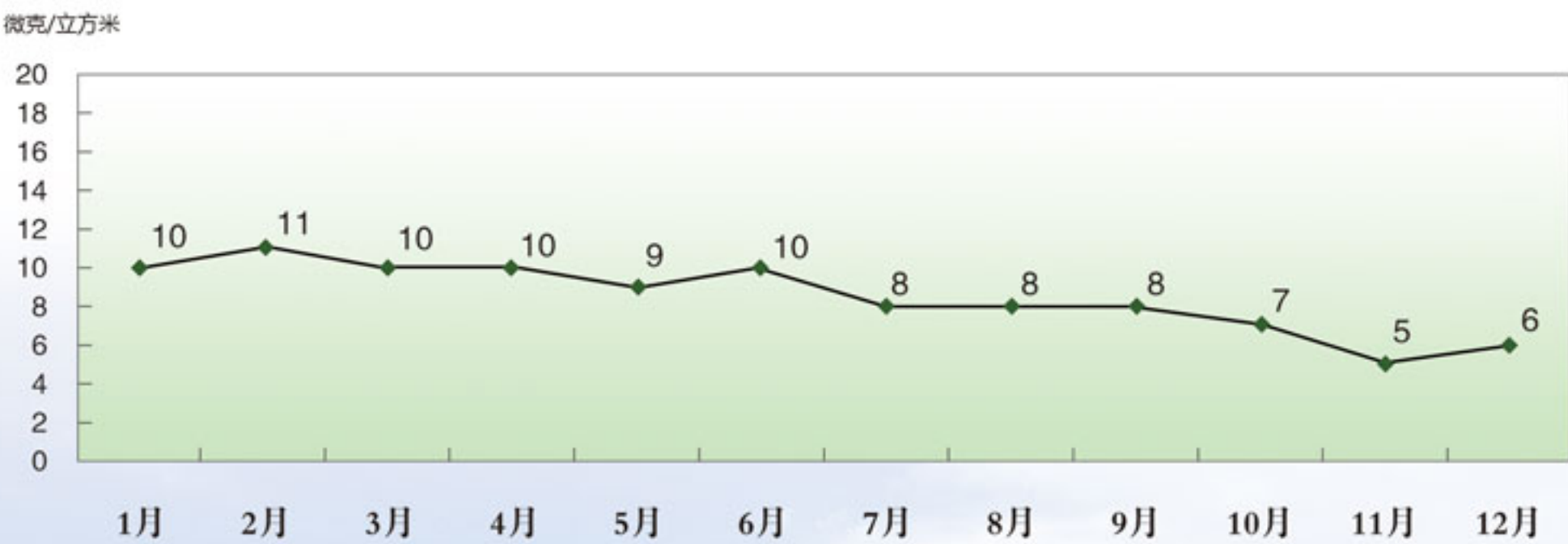


图4 市中心城区SO₂月均浓度变化



二氧化氮 (NO₂)：年平均浓度为24微克/立方米，比2023年下降11.1%，达到国家二级标准。全年日均浓度达标率为100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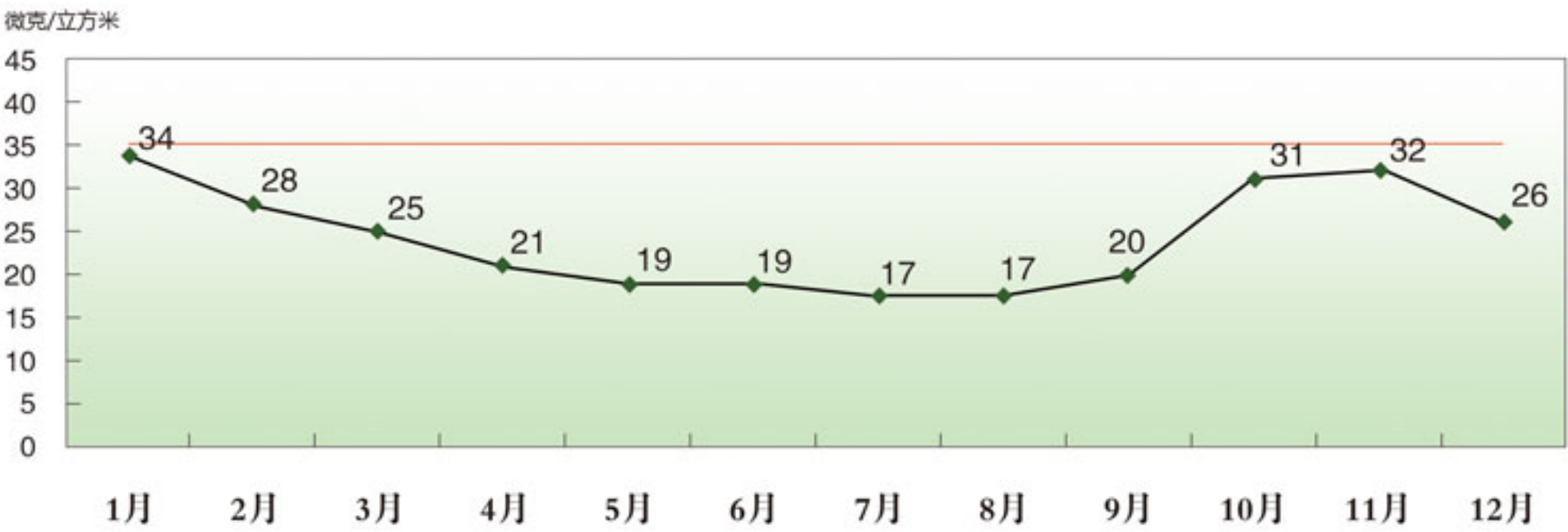


图5 中心城区NO₂月均浓度变化

一氧化碳 (CO)：年平均浓度为1.0毫克/立方米，比2023年下降16.7%，达到国家二级标准。全年日均浓度达标率为100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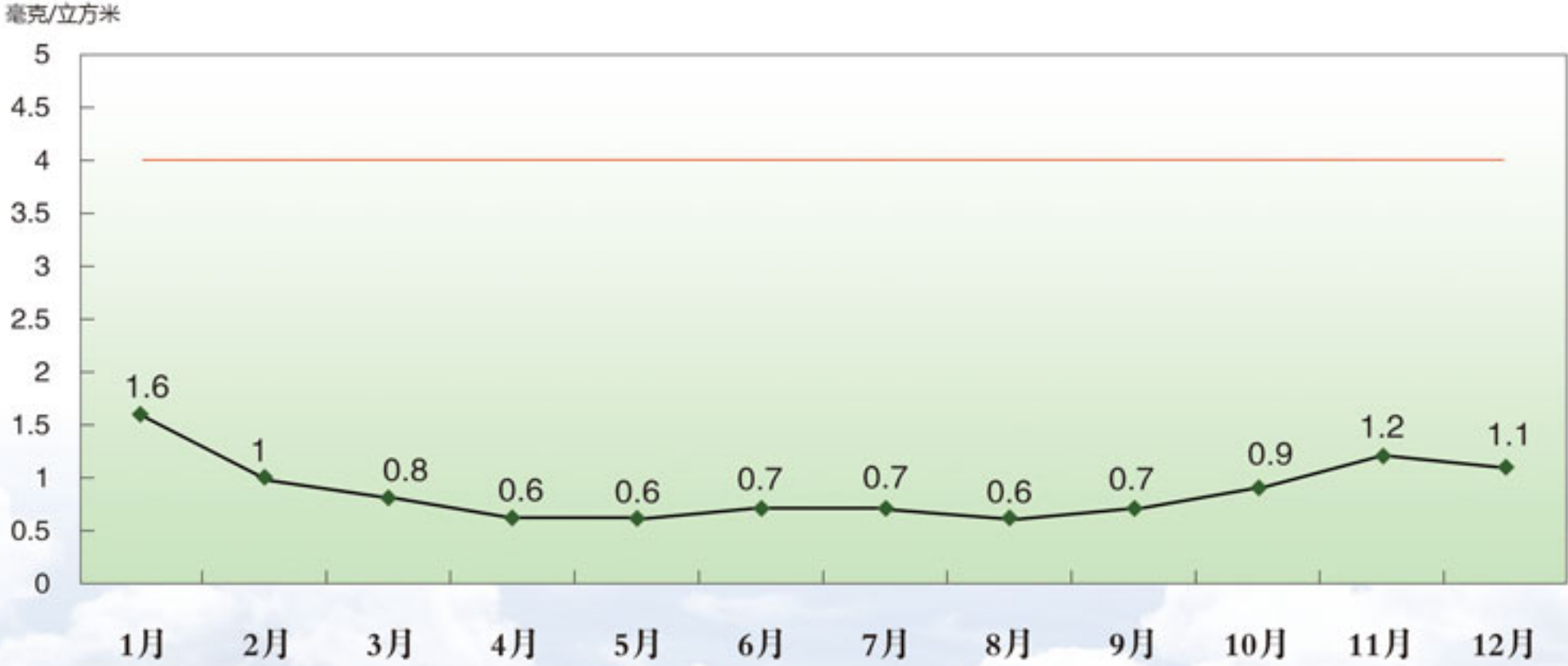


图6 中心城区CO月均浓度变化

各县（市、区）环境空气质量

2024年，12个县（市、区）首要污染物均为O₃，综合指数范围为2.61~3.63，全部县（市、区）实现下降，变化幅度范围为-5.9%~-13.7%。优良天数范围为300~342天之间。

12个县（市、区）PM_{2.5}浓度范围为18~26 μg/m³，PM_{2.5}、PM₁₀、SO₂、NO₂、CO年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，9个县（市、区）O₃年平均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。



图7 2024年11个县（市、区）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和重污染以上天数



污染特征简析

2024年上半年，我市主要受厄尔尼诺气象条件主导，尽管进入秋季后气象模式逐步向拉尼娜转变，但由于其强度偏弱，叠加夏季气温较常年偏高的影响，导致以O₃为首要污染物的污染跨区域传输现象明显加重，使得我市污染天数较去年同期明显增加。中心城区从六项污染物数据看，除O₃外各项指标均同比改善，O₃浓度指标同比反弹1.3%，以O₃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对市区污染贡献最大；从重点因子月度数据情况看，自4月开始我市以O₃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所占比例不断上升，4-9月污染级别良以上的首要污染物均为O₃（沙尘天除外），PM_{2.5}浓度值自2月底开始下降，至9月底下降幅度达到11.4%，取暖季出现反弹，季节特征明显。从县（市、区）情况看，2024年共有3个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县（市、区），均由O₃超标导致，分布在我市南部。污染形势整体呈现为南部县（市、区）污染物浓度高于北部。

1.CO的浓度单位是毫克/立方米，PM_{2.5}、PM₁₀、NO₂、SO₂、O₃的浓度单位是微克/立方米；
2.CO年平均浓度以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计，O₃年平均浓度以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计。

水环境质量

地表水环境

2024年，全市监测地表水国省市考断面27个，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100%，与2023年持平，水质总体为优。其中，Ⅰ类水质断面7个、Ⅱ类水质断面11个、Ⅲ类水质断面9个，无劣Ⅴ类水质断面。



图8 2024年承德市地表水国省市考断面水质状况

河流水质

滦河	水质总体为优，与2023年持平。监测的6个断面中，大杖子（一）、潘家口水库水质为Ⅱ类，郭家屯、兴隆庄、上板城大桥、偏桥子大桥水质为Ⅲ类。
武烈河	水质总体为优，与2023年持平。监测的2个断面中，上二道河子水质为Ⅰ类，磷矿上游水质为Ⅱ类。
伊逊河	水质总体为良好，与2023年相比水质状况有所下降。监测的2个断面中，唐三营、李台水质均为Ⅲ类。
柳河	水质总体为优，与2023年持平。监测的3个断面中，三块石、大杖子（二）水质为Ⅰ类，26号大桥水质为Ⅱ类。
瀑河	水质总体为优，与2023年持平。监测的2个断面中，党坝水质为Ⅱ类，大桑园水质为Ⅲ类。
潮河	水质总体为优，与2023年持平。监测的3个断面中，古北口、丰宁上游、天桥水质均为Ⅱ类。
清水河	水质总体为优，与2023年持平。监测1个断面，墙子路水质为Ⅰ类。
老哈河	水质总体为优，与2023年持平。监测1个断面，甸子水质为Ⅱ类。
青龙河	水质总体为优，与2023年持平。监测1个断面，四道河水质为Ⅱ类。
西路嘎河	水质总体为良好，与2023相比水质状况有所下降。监测1个断面，二道河水库入口水质为Ⅲ类。
汤河	水质总体为优，与2023年持平。监测1个断面，大草坪水质为Ⅰ类。
澈河	水质总体为优，与2023年持平。监测1个断面，蓝旗营水质为Ⅰ类。
阴河	水质总体为良好，与2023年持平。监测1个断面，蒙古营子水质为Ⅲ类。
洵河	水质总体为优，与2023持平。监测1个断面，黄崖关水质为Ⅰ类。
长河	水质总体为优，与2023年持平。监测1个断面，董家口村水质为Ⅱ类。

地表水水质变化简析

2024年承德市15条河流水质全部达到优良水质标准，总体水质状况与2023年持平。制约我市河流水质的因素主要为：一是流域上游地区生态环境脆弱，凌汛期和汛期水土流失较为严重，造成滦河、伊逊河、西路嘎河、阴河等河流高锰酸盐指数、总磷、化学需氧量指标部分时段存在超标风险。二是城乡污染防治基础设施仍有短板，部分区域管网雨污分流不彻底，污水厂处理运行负荷较高，造成丰宁县、双滦区、双桥区、营子区集中污水处理厂易出现溢流等问题。三是受自然条件和本底影响，阴河生态基流无法得到有效保障，年均有水月份不足6个月，汤河、阴河受本底影响氟化物较高。四是受农业面源及地下水交互等因素，潮河流域总氮整体较高，主要集中在潮河丰宁段、汤河断流段、清水河杨树沟水库下游段。

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

2024年全市共设2个市级饮用水源地、12个县级饮用水源地，全部达到或好于Ⅲ类标准。与2023年相比，双峰寺水库水源水质由Ⅲ类提升至Ⅱ类，水质状况明显改善，其余点位无明显变化。

声环境质量

2024年，承德市共设14个功能区噪声点位、54个道路交通噪声点位、116个区域环境噪声点位。

功能区噪声 各类功能区昼间总点次达标率为82.1%，夜间为84.0%。与2023年相比，1类区、2类区、3类区、4类区昼夜间噪声等效声级均值均有所上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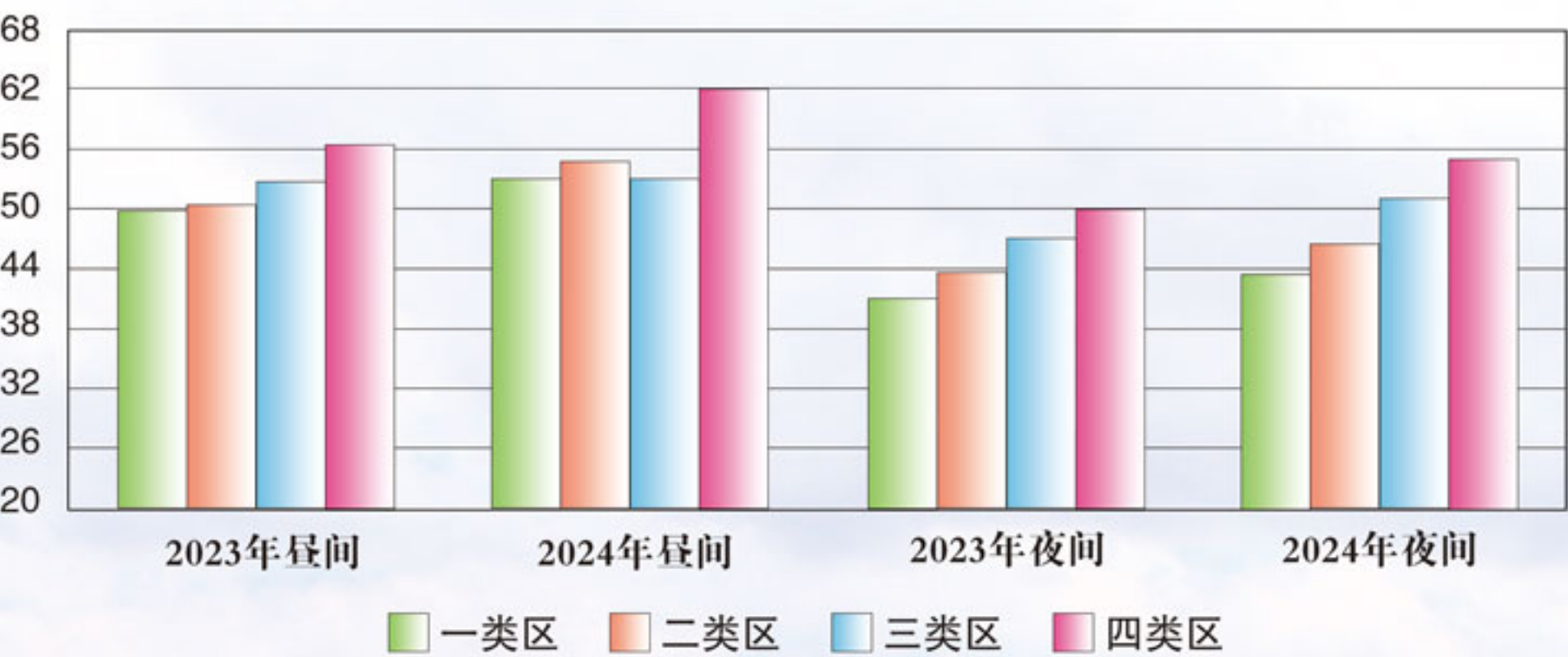


图9 2023年-2024年承德市各功能区昼夜平均等效声级变化

区域环境噪声 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53.8分贝，与2023年相比下降0.8分贝，质量等级为较好。

区域环境噪声声源主要分为交通噪声、工业噪声、施工噪声、生活噪声，噪声源构成比例依次为25.0%、15.5%、11.2%、48.3%，其中生活噪声所占比例最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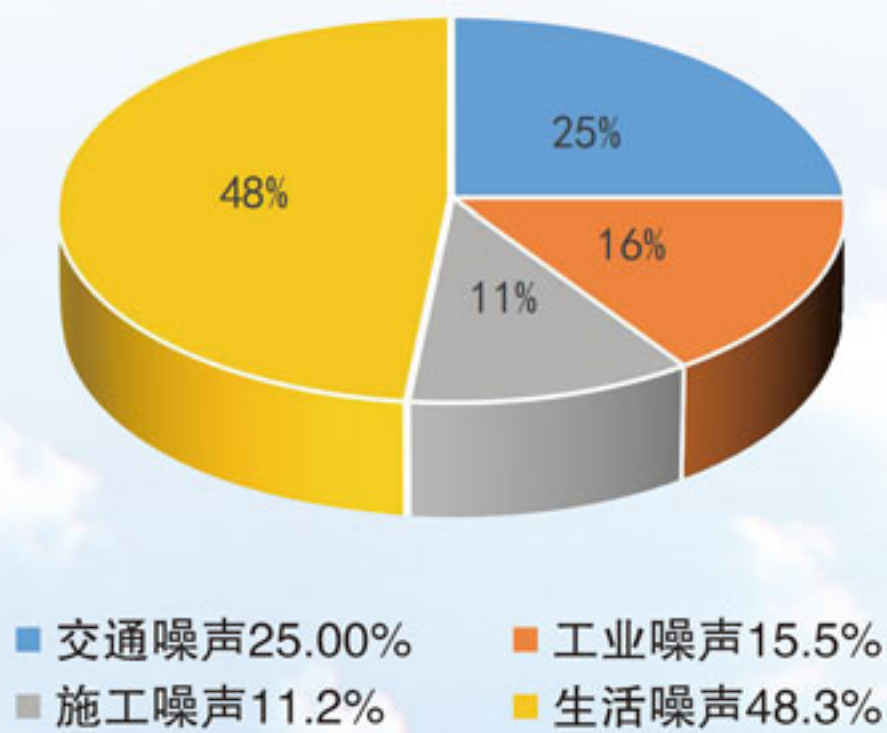


图10 2024年承德市区域环境噪声声源构成比例

道路交通噪声 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70.2分贝，与2023年相比下降0.7分贝，质量等级为一般。

生态环境质量

2024年承德市生态质量指数（EQI）为69.71，比2023年上升0.61，基本稳定，生态质量为二类。11个县（市、区）中，营子区、兴隆县、丰宁县和围场县生态质量类别均为一类，其余均为二类，生态质量类别与2023年持平。

全市已建成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14处，其中国家级5处，省级9处，总面积达到2923.16平方公里，自然保护区数量和面积分别占全省的34.1%和42.7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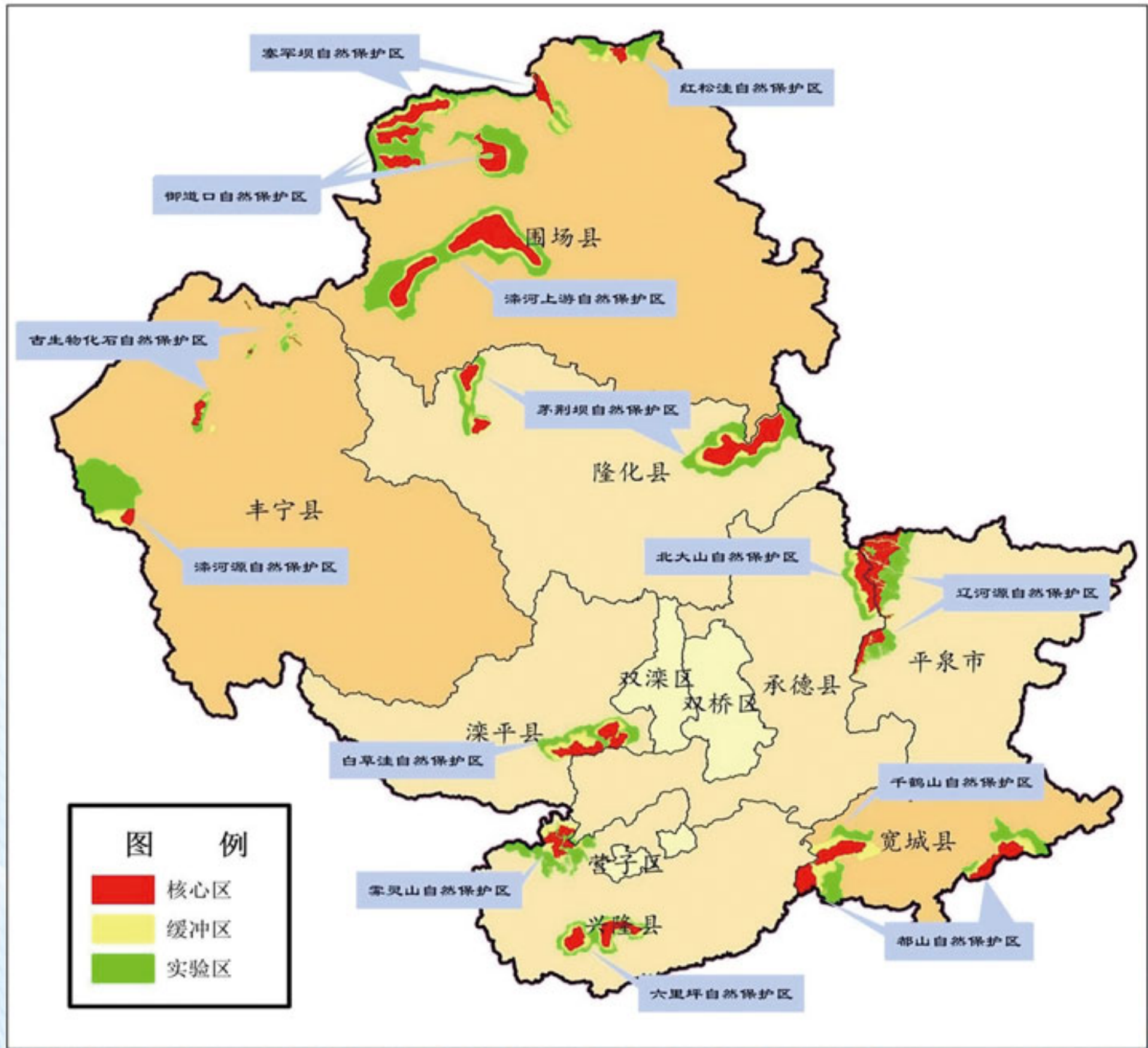


图11 承德市自然保护区分布示意图

措施与行动

聚焦“生态底色更浓”，强化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战略导向

一是精定位，确立生态优先战略。持续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全市顶层战略，明确坚持“生态强市”核心定位，提出生态文明建设“五新”工作路径。二是明方向，打造美丽建设样板。印发实施《以美丽承德建设实际行动推进美丽中国美丽河北建设的通知》，推进美丽中国建设承德实践工作，建立健全美丽承德体系。三是助发展，优化环境分区管控。强化“三线一单”精准管控，发布承德市生态环境管控准入清单和APP平台，推动8个调规经济开发区落实规划环评，在6个园区开展环评改革试点，指导44个增发国债项目按期完成环评批复，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。四是重宣传，营造共治共建氛围。开展“美丽中国、我是行动者”活动，在省级以上媒体刊发稿件80余篇，线上线下直接参与生态环境保护活动6万余人次，“生态河北”文学征文获奖作品26件、占全省总数的67%，社会各界生态环境共治共享氛围更加浓厚。

聚焦“生态涵养更实”，高标准建设京津冀水源涵养功能区

一是“生态涵水”，增强生态支撑能力。坚持管控空间、修复生态、涵养水源一体推进。与生态环境部卫星中心合作，开展疑似生态破坏图斑遥感动态监控，联合市检察院实行市县双核双查，疑似问题核查整改。组织开展2018年以来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破坏问题整改“回头看”，完成5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成效评估。二是“工程净水”，加强流域综合治理。以巩固提升京、津水源水质为重点，整合流域补偿、水土保持等资金59亿元，全面推进“潮河200里净水廊道、800里滦河水质保护和辽河流域生态治理”系统工程，2024年重点实施城乡污染防治、河流生态治理等项目16个，新建改造管网30余公里，潮河流域19座农村污水处理站排水全部达标。三是“科技保水”，构建智慧监管体系。建立完善承德市水环境综合监管平台，实现全域水环境管理“一张图”。聚焦水土流失治理、污染源管控、水量调控调度、污水处理设施建设4个关键，实行“一断面一策”和季节性差异化管控，将全市1005个入河排污口纳入平台监管，并完成排查整治。科学调度滦河流域抽水蓄能电站，充分发挥橡胶坝、拦沙坝沉沙作用，有效降低洪水对断面冲击影响。应急保水期间实施污水处理厂驻厂监管，保障出水水质稳定达到排放限值要求。



聚焦“生态质量更好”，着力打造京津冀领先的环境质量

一是努力打造华北领先的空气质量。出台《承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，聚焦重点时段、重点领域，压茬推进春季扬尘、夏季臭氧、秋冬季细颗粒物集中整治行动，强化道路积尘走航监测和工地视频监控，新增6家环保绩效创A企业。二是全面建设高品质人居环境。推行农用地（或未利用地）变更为农村宅基地土壤污染状况简易调查，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100%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。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监管，启动全市首个危险废物管理培训基地，完成121家涉危废企业规范化评估。在全省率先启动整县美丽乡村建设，探索“农村污水+森林草原防火”、“潮汐式”污水治理、“小三园+”灰水资源化利用等差异化方式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63.9%。三是巩固提升现代化治理能力。建立健全涵盖232座空气站、30座水质站、7座噪声站、173个重点污染源、557家分表计电、379处红外监控、875处PM₁₀监控、1364处河道视频监控、生态卫星遥感影像的全要素实时监控体系，运行大气、水、危废、生态、分区管控等环境监管平台，推动建设“承德市生态环保云”数据库，加快实现多领域统一监控，提升数字孪生水平。深化“非现场”执法改革，实行入企审批制度，将176家企业纳入执法正面清单，落实“一次帮扶、两次督导、三次严惩”。四是扎实推动督察问题整改。督察工作坚持改革创新、求真务实，不断完善督察整改工作机制，深入推进环保督察问题整改。

聚焦“生态合作更深”，全面深化区域生态环境一体化保护

一是牵头推进与京、津、蒙交界区建立的生态环境联防联控联治机制。签订合作协议，承办专题会议、联席会议，印发方案，推动统一流域排放标准，共同谋划总氮治理等项目。与内蒙古锡林郭勒盟协商滦河上游生态环境协同共治机制。二是开展“京津冀执法一体化合作工作机制”试点。

签订《跨界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框架协议》、《跨界生态环境信访举报协同处置合作要点》，推动建立“一地吹哨、三地报到”机制，开展联合监测7次、联合执法10次。三是探索打造“平蓟兴”协同共治样板。推动联合打造“平蓟兴”生态价值转化协同创新样板区。三地联合签署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协同办理工作机制，实现跨区域案件办理。四是建立部省市县交流平台。借助生态环境部帮扶契机，搭建部省市县交流平台，与部固管中心、卫星中心签署战略合作协议。协助承办部省会议10次、培训2次、仪式1次、演练1次。

聚焦“生态创建更优”，纵深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

以打造全域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、京津冀生态文明体制改革高地为引领，统筹推进67项重点改革任务，获评全国生态环境领域激励表扬城市，经验做法被生态环境部转发推广。一是纵深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创建。印发《2024年承德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工作方案》，推荐兴隆县、丰宁县申报第八批“两山”实践创新基地。对尚未开展生态示范创建工作的县市开展指标摸底，邀请省专家开展调研帮扶，加快推进创建进程。二是积极争创改革创新试点。因地制宜开展3项国家级试点，3项省级试点，自主推进4项市级改革试点。三是多项工作入选国家级省级典型经验。入选国家级典型案例4个、省级10个，在全国典型发言4次、省级4次。获得市级以上荣誉26项。

聚焦“生态价值更大”，推动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双向转化

一是持续叫响承德碳汇品牌。塞罕坝机械林场完成CCER市场重启后的省内首笔交易，出售碳汇产品1.9万吨、金额100.7万元。在省内率先开展“降碳产品+会议和办公场所碳中和”，累计完成降碳产品交易6496万元。二是有序推进排污权交易。印发《关于深化排污权交易改革的若干措施》，全市组织完成排污权交易526万元，核定征收排污权使用费1545万元。三是积极争取流域补偿资金。争取到位滦、潮河流域补偿资金5.15亿元，占流域总体补偿资金的66.9%。同时，共争取到位省级以上生态环保专项资金11.82亿元，招商项目1个，超额完成全市招商引资任务。四是拓展绿色金融产品。与人行承德市分行联合印发《关于支持和鼓励排污权抵押贷款的7条措施》，建立银行与市场主体供需对接机制。推动承德银行发放全市首笔碳减排贷款100万元、授信500万元。帮扶企业碳资产价值实现突破，2家电力企业出售全国碳市场盈余碳配额，收益5200余万元。

